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2129-2141P111B088**

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3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的委托，对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二、招标编号：2129-2141P111B088

三、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人民币

四、招标内容：

医疗设备

用途：临床使用

数量：1 台

简要技术要求：电脑部分：与主机分体，可自由升级等

注：投标人必须整包报价，不得拆包。

五、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送至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供应科指定位置。

交货地点：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供应科指定位置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

(1)对于国外、境外投标人，提供根据该国（地区）的法律在经营所在地注册的有关证件；

(2)对于国内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适用）、提供制造商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材料（国外制造商除外）。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现场报名确认方可参加本项目。现场报名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时，境内投标人须携带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法人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身份证；3、社保局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三个月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法人获取文件，提供法人此项证明；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副本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不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5、提供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为潜在投标人开具的资信证明；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每天 8：30~11：3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 88 号 2 楼。

九、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十一、投标及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华鸿国际中心 3 号楼 707 室开标大厅（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出示递交人身份证原件）。

十二、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十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和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发布。

十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单位：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铁锋区太顺街 27 号

电话：0452-2697102

联系人：李野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华鸿国际中心 3 号楼 707 室

邮政编码：150090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程斌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15244687521

项目联系人：程斌

项目联系电话：15244687521

传 真：0451-51130707

电子信箱：chengbin1986090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 号：3500041109007096395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投 标 资 料 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产品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招标人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1.2	招标人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招标人地址：铁锋区太顺街 27 号 邮政编码：161002 电 话：0452-2697102 联系人：李野 招标机构名称：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华鸿国际中心 3 号楼 707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1130606 传 真：0451-51130707 电子邮箱：chengbin19860907@163.com 联 系 人：程斌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概况：采购医疗设备 1 台
2.2	合格来源国/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免费）。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招 标 文 件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语言：以中文或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 3 项或投标总价的 10%。
11.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按采购预算金额。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价 相关费用：含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DDP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相关费用：含进口环节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或美元报价。
*13.1/13.2	<p>资质文件需另提供：（复印件）</p> <p>(1)对于国外、境外投标人，根据该国（地区）的法律在经营所在地注册的有关证件；</p> <p>(2)对于国内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适用）、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p> <p>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3.3	<p>资格要求：</p> <p>1.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应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14.3.2)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应单独列出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4.3.3)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人民币或 4600.00 美元</p> <p>投标保证金货币：人民币或美元</p>
15.3	<p>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或投标保函。</p> <p>采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如下账户：</p> <p>开户名称：黑龙江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升支行</p> <p>账号：1218114502745032</p> <p>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会因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投标被否决。</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时须在附言中详细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及包号，未注明附言或附言错误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由此引起的责任）。</p>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p>副本的份数：五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17.2	小签内容：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加注“*”的条款或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必须逐页小签。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1)	投标文件递交至：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华鸿国际中心 3 号楼 707 室开标大厅

18.2.2)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2129-2141P111B088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1.5	招标机构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华鸿国际中心3号楼707室开标大厅
2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4.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5.1	商务评议将被否决的投标： <u>1)、2)、3)、4)、5)、6)、7)、8)、9)、10)、11)、12)、13)</u>
24.5.2	技术评议将被否决的投标： <u>1)、2)、3)、4)、5)</u>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 <u>1)、4)、7)、8)</u>
26.4.1	项目现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26.4.2	交货期：所选方案不适用 交货期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所选方案不适用 付款条件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26.4.4.1)，提供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必需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价中。
26.4.5	中国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不适用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参考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所选方案：26.4.7.2) 1.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星号（“*”）的为主要参数要求，对标注星号（“*”）的主要参数的任何偏离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其他未加注星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技术指标高于要求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每有一项低于要求的作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达到5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6.4.8	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无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1
授予合同	
31.3	按第31.2条的中标人确定方法。

36.1	<p>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2. 中标金额(人民币)及相应费率：</p> <table data-bbox="842 353 1152 510"> <tr> <td>100 万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部分</td> <td>0.5%</td> </tr> </table>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100 万以下部分	1.5%	100-500 万部分	1.1%	500-1000 万部分	0.8%	1000-5000 万部分	0.5%
100 万以下部分	1.5%								
100-500 万部分	1.1%								
500-1000 万部分	0.8%								
1000-5000 万部分	0.5%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代理公司现场核查。</p> <p>投标人须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核查。</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地址：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铁锋区太顺街 27 号 卖方名称、地址： <u>（在合同签订时填入）</u> 电话： <u>（在合同签订时填入）</u> 传真： <u>（在合同签订时填入）</u> 项目现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项目现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供应科指定位置
13	交货时间与进度：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送至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供应科指定位置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的 1)、2)、3)、4)、5) 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
17.2	要求的备件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运行一年所需的备件
18.2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验收合格后付 50%，半年后付 40%，一年后付 10%。
35.1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 <u>（签订合同时填入）</u>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铁锋区太顺街 27 号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01/1	激光眼科诊断仪 (OCTA)	见技术规格	1 套	2800000.00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因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预算导致投标被拒绝，从而造成未超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导致该项目废标。

注 2: 招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和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否则由于招标人不认真或虚假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招标人要负相应的责任。

注 3: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 4: 根据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必须采用节能清单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节能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 5: 根据财库〔2006〕90 号文件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 6: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技术规格

- 1、用途：分析视网膜与脉络膜的解剖与微循环状态；
- 2、激光光学检查设备；
- 3、测量范围：视网膜、脉络膜、玻璃体、视盘、神经纤维、神经节细胞、角膜、前房等；
- 4、傅立叶激光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OCT 去相关血流成像；
- 5、扫描波长 $840\pm 10\text{nm}$ ；
- 6、扫描速度 $\geq 70,000$ 次/秒；
- 7、眼位追踪速度 ≥ 30 帧/秒；
- 8、最短血流成像速度 < 3 秒/次；
- 9、血流成像线数（ $3\times 3\text{mm} \geq 300$ 线， $6\times 6\text{mm} \geq 400$ 线）；
- 10、视网膜程序包含：线扫、十字扫、切片扫、地形图扫、三维扫等；
- 11、青光眼程序包含：视盘形态+视盘周围神经厚度（不小于 4.9mm 直径）、GCC（黄斑神经节细胞 12、丛 GCC 厚度分析）、三维视盘；
- 13、前节程序包含：线扫、十字扫、切片扫、角膜厚度地形图、房角专用程序（TISA500,TISA750,AOD 测量）、三维前节、圆锥角膜分析程序；
- 14、血流成像范围：黄斑血流成像（ $3-8\text{mm}$ 可调），视盘血流成像（ $3-6\text{mm}$ 可调）；
- 15、视盘血流扫描：专属设计，分层设定不得套用视网膜模式；
- 16、视盘血流密度：Garway Heath 分区，密度测量可选包含和排除大血管；
- 17、视盘结构分析与视盘血流测量可由同一扫描模式完成；
- 18、支持多帧平均技术，单线扫描最高帧平均数可达 250 帧；
- 19、断层显示方式包含：彩色、灰度、反转片；
- 20、扫描长度 $2-12\text{mm}$ 任意可调；
- 21、最大扫描深度（景深）：可达 3mm ；
- 22、最大三维扫描范围 $\geq 12 \times 9 \text{mm}$ ；
- 23、运动伪迹处理：眼位追踪+三维图像运动校正，双重机制；
- 24、投影伪迹处理：3D PAR 三维去投影，必须适用于全层（不仅外层）；
- 25、分层出错编辑：机器学习自动化扩展（不得全手动）；
- 26、断层扫描支持测量：距离、角度、面积、文字标注；
- 27、血流成像支持测量：CNV 血流面积、血流密度、无灌注面积、FAZ 参数组合，均基于 3D PAR；

- 28、血流密度测量包含：浅层毛细血管网测量、深层毛细血管网测量；
- 29、FAZ 测量参数包含：面积、周长、非圆指数、中心凹旁密度，自动化一次性测量；
- 30、总览报告支持外层视网膜 CNV 自动定位；
- 31、单次 OCTA 数据处理时间：<10 秒；
- 32、外层或无血管层视网膜分层默认下不得排除 PRE 与 IS/OS；
- 33、血流成像支持自动拼图黄斑与视盘；
- 34、血流成像支持各层多彩显示与动态播放；
- 35、内置正常人数据库，需包含中国人；
- 36、所有黄斑与视盘测量均支持趋势分析；
- 37、具备玻璃体增强和脉络膜增强模式；
- 38、支持二维和三维模式下的逐层分析功能；
- 39、支持多组检查间比较的随访分析报告，支持双眼检查间比较的双眼分析报告；
- 40、可按姓名、疾病、医生、日期、程序等分类检索；
- 41、可导入彩色、FAG、ICG 照片，支持联网看图分析软件；
- 42、具备眼底血管对应功能，具备自定义中心凹位置功能，自动重复上次检查定位功能；
- 43、摇杆操作，对焦方式：自动，半自动，手动；
- 44、纵向分辨率达到 5um（必须为光学分辨率），数字分辨率达到 3um，横向分辨率达到 15um；
- 45、电脑部分：与主机分体，可自由升级；